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2年1月8日在扎鲁特旗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代检察长 曲叶红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十六届以来工作回顾**

近年来，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在旗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旗政府、政协及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一、聚焦中心，服务大局，以检察自觉检察担当助推经济社会发展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起诉邪教犯罪2件6人、严重暴力犯罪54件61人。依法打击多发性侵财犯罪，起诉270件412人。严厉打击帮助信息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新型犯罪，起诉28件72人。

**持续推进“扫黑除恶”长效常治。**受理提请批捕涉黑涉恶案件20件55人，其中涉黑47人，涉恶8人；批捕涉黑44人，不捕3人；批捕涉恶7人，不捕1人。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9件84人，其中涉黑74人，涉恶10人。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涉黑涉恶案件7件79人，其中涉黑70人，涉恶9人。纠正漏捕犯罪嫌疑人6人，纠正遗漏同案犯15人，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4份。办理涉黑案件成功经验被自治区检察院认可并在全区检察系统推广。

**服务保障打赢“三大攻坚战”。**保障金融安全，起诉金融诈骗、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5件32人，主动和配合追赃挽损5555.44万元。助力脱贫攻坚，把司法救助➀工作融入脱贫攻坚大局，主动摸排线索，防止因案致贫、因案返贫，助推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6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2.78万元。积极对接包联乡镇，明确服务工作举措,选派检察干警任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为包联乡镇乡村振兴提供更优检察产品，服务保障美丽乡村建设。守护生态环境，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319件358人，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督促相关行政机关补植复绿8.2万亩，恢复草原2395.89亩、湿地398.25亩、林地1141.87亩，督促收缴国有土地出让金411万元。

**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审慎办理涉企案件，不批准逮捕22件24人，建议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6件7人，决定取保候审28件38人，不起诉26件28人。通过座谈、调研，广泛征求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及时研究解决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升服务精准性、实效性。

**保持反腐败斗争高压态势。**积极推进监检对接工作，与监察机关建立提前介入、诉前会商工作机制，就案件移送衔接等方面形成工作合力，重大复杂案件受邀提前介入18次，起诉职务犯罪案件38件55人，起诉案件有罪判决率为100%。

**保障疫情期间诉讼参与人合法权益。**通过来信、网络、电话等方式接收群众信访，利用智慧检务平台开展远程提讯532次，其中为律师提供远程会见117次、远程阅卷17次，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司法诉求。组建党员突击队，组织参加防疫志愿服务1000余人次。

二、关注民生，守护安宁，以检察产品检察服务回应人民群众期盼

**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司法便民服务。**健全和完善案件办理、答复、释法说理机制，严格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建成 12309检察服务大厅，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涉法涉诉信访积案化解“百日攻坚”、“人民群众接待周”等活动，其中检察长接访111件次，干警接访1210件次。

**打造扎鲁特“朵兰·未检”品牌。**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批准逮捕19件25人，审查起诉18件24人。保护涉罪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依法不批准逮捕10件26人，不起诉7件11人。积极推动“一号检察建议”➁落实，自主研发全区首例“防治校园欺凌蒙汉双语工作平台”，构建“一平台两基地”③立体化工作格局。依托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完成4名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对13名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公开训诫并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线下组织开展法治进校园、进社区活动38次，“海日乐”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开展警示教育25次，线上“钉钉网络普法课堂”直播3次，受教育师生家长达3.8万余人次。

三、突出主责，夯实主业，以检察监督检察履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突出宽严相济，做优刑事检察。**受理审查逮捕案件696件 987人，批准逮捕579件812人，针对初犯、偶犯、无社会危险性，不批准逮捕115件172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2043件2684人，起诉1834件2447人，针对刑事和解、情节轻微，不起诉120件153人。落实认罪认罚从宽④制度，就危险驾驶、盗窃等常见易发案件与法院会商制定认罪认罚案件量刑指导标准，同时加强类案分析研判，针对常见罪名制作精准“量刑菜单”,提升确定刑量刑建议和量刑建议法院采纳率。2019年至2021年认罪认罚适用率分别为54.39%、82.03%、92.32%。加强侦查活动和审判活动监督，办理立案监督案件39件，纠正漏捕24人，追诉漏犯44人，追诉漏罪19件。针对社会和媒体广泛关注的案件，启动快速反应机制，适时介入侦查，向相关单位制发纠正违法通知书50份，均被采纳。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提出抗诉29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件，被法院采纳。强化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加强日常监管，尤其是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安全检查，多年来未发生被监管人非正常死亡、脱逃等重大监管事故。向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76份，检察建议16份，均被采纳。加强社区矫正及剥夺政治权利执行监管，发现脱管人员27人，漏管人员9人，针对问题制发检察建议56份，均被采纳并纠正。以检察监督助力社会治理，针对旅店业乱象、社保基金发放等管理漏洞及社会问题，向发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31份，均被采纳。

**突出精准监督，做强民事检察。**受理各类民事检察监督案件453件。其中执行监督案件315件，发出检察建议309份，均被采纳；支持起诉43件；裁判结果监督26件,其中提出再审检察建议10件，均被采纳，提请抗诉3件，终结审查10件，不支持监督申请3件；督促履行职责63件；公告送达6件。开展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专项活动，为农民工讨回被拖欠薪资141.1万元。

**突出争议化解，做实行政检察。**先后开展“土地行政执法”“保护草原林地”等专项活动，督促行政机关积极履职。受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52件，其中非诉执行案件120件，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案件32件；发出检察建议137份，均被采纳。

**突出办案质效，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办理公益诉讼案件227件，向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217份，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并被法院判决13件。认真开展食药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绿剑行动”补植复绿“回头看”专项行动、“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及破坏草原林地违规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与旗林草局共同设立“公益诉讼生态保护林”，探索影响人民幸福感的“等”外⑤案件。针对消防车通道安全，候鸟保护，野外烧香、烧纸、秸秆焚烧，白色地膜污染，餐具消毒，国有财产保护,二次供水，油烟排放不达标，餐具收费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不断加大公益保护力度。

四、固强补弱，务实重行，以检察改革检察创新促进事业转型升级

**积极稳妥实施司法责任制改革、捕诉一体化改革。**内设机构从17个精简为5个内设机构、1个下设机构。与旗纪委密切配合，实现人员有序转隶、工作顺畅衔接。组建速裁办案团队、未检办案组、职务犯罪办案组、公益诉讼办案组等9个办案团队，全力推进检察专业化建设，进一步解放检察“生产力”，跑出改革“加速度”。完善检察官办案质效评价体系，从办案数量、质效、社会效果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深入推进“案-件比”⑥质效评价制度落实，常态化组织开展案件评查，督促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以“求极致”的精神适应新常态，实现新发展。

**通过不断深化改革，提升队伍战斗力。**组织干警参加各类竞赛、岗位练兵，获集体奖项40项，个人奖项133项，其中国家级表彰奖励14项。6名干警先后获得市级优秀共产党员、市级优秀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我院干警代表自治区检察院参加全国检察机关司法警察比武竞技，先后荣获12项国家级奖项。2019年，自主研发的“防治校园欺凌蒙汉双语工作平台”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未检工作创新项目”，我院被确定为“全国未检工作创新实践基地”。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司法警察保障出庭公诉人安全执警案例被评为全区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十大“精品执警案例”，我院被市政法委评为通辽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2020年，制发的关于解决律师会见难、纠正剥夺政治权利罪犯违法问题等检察建议被自治区检察院评为精品案例。2021年，我院获评第五届全区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五、政治建检，从严治检，以检察铁纪检察文化引领队伍健康发展

**加强政治建设，筑牢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先后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等，确保检察发展的正确方向。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建立党性教育基地、党员学习交流微信平台，打造立体化党建系统。抓牢意识形态主动权，制定《意识形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清单》，通过门户网站、新媒体平台等，编发内宣511期、外宣232篇、微信1353期、微博1416条。

**突出作风建设，筑牢检察根基。**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形成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深入开展“纪律作风建设年”“正风肃纪深化年”和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巡察整改、以案促改集中专项行动等，针对本地区本系统发生的反面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健全制度机制，为检察工作、队伍建设提供有力纪律作风保障。坚持民主集中制，召开党组会141次、检委会72次。坚持廉洁自律，严格执行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廉政档案等制度，加大检务督察力度，全面维护队伍肌体健康。

**自觉接受监督，筑牢发展根基。**严格执行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制度，认真办理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旁听庭审、听证会、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联系代表委员600余人次，不断深化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全面接受监督。

各位代表，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是旗委和市检察院正确领导、旗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政府政协大力支持及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结果。在此，我谨代表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一并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我们清醒认识到，面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形势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我们的工作中还存在很多短板和差距：**一是**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⑦，我们的检察理念还需再提升，“四大检察”⑧全面协调充分发展上还有不足。**二是**检察工作的业务专业化、运行信息化、评价科学化水平仍需持续提升。**三是**从严治检力度仍需增强，队伍的纪律规矩意识还需常抓不懈，队伍整体素质能力还不够过硬。以上问题，我们将深入研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今后五年工作思路**

今后五年的整体工作思路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围绕贯彻落实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六次党代会和旗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紧密结合扎鲁特旗“十四五”规划，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捍卫和落实“两个确立”，切实扛起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和检察责任，为我旗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一是对标从严治党，从严治检，持续抓牢思想政治教育。**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服从党的绝对领导，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不断筑牢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确保队伍在思想和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履行好人民检察为人民使命。

**二是对标旗域建设，主动作为，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聚焦《扎鲁特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落实，持续强化对民营企业的司法保护，践行少捕慎诉慎押理念，探索涉企案件第三方评估机制，体现优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担当。坚持我旗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积极构建、优化“专业化监督+恢复性司法+社会化治理”生态检察模式，与行政机关积极构建“双赢、多赢、共赢”良性监督关系，合力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提升检察服务效能，及时做好检察宣传和以案释法，保障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质量,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跟踪推进一至七号检察建议⑨落实，全力做好各类风险隐患防范化解工作,切实做好检察环节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网络安靖各项工作。

**三是对标公平正义，能动司法，推动检察监督提质增效。**以抓案件质效为立足点，深化监检衔接、公检法司配合监督、检律良性互动，推动刑事检察强基固本、民事检察扩容增量、行政检察稳中有进、公益诉讼检察由点到面。将公开听证、羁押必要性审查、自行补充侦查及履职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线索移交等作为提升刑事检察监督质效切入点，规范司法办案。将加大裁判结果监督、执行监督力度，拓展行政检察工作发展格局作为持续做优民事行政检察监督落脚点，使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将事关民生利益问题作为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重要来源，积极推动公开听证、宣告送达等公众参与机制，全力守护蓝天、碧水、净土、青山。充分发挥业务评价指标“风向标”作用，强化案件质量源头管控，强化内部监督管理，全力守护案件质量“生命线”。

**四是对标铁军要求，正风肃纪，坚持自我完善自我革新。**持续落实“严管就是厚爱”理念，将完善“考核、培养和奖惩”制度作为提高检察队伍综合素能的着力点，严把选人用人关，细化业绩考评机制，科学规划教育培训，全力做好人才梯队化建设。坚持从严治检，压实责任、强化约束，不断加强纪律作风建设，巩固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巡察整改、以案促改集中专项行动成果，打造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检察铁军。

**五是对标政治自觉，主动公开，做到敢于善于接受监督。**结合深化检务公开，持续健全和完善与代表委员常态化联系机制，运用新媒体资源和检察技术，搭建与代表委员交流平台，增强联络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和便捷性。积极邀请代表委员参加检察活动、倾听检察工作，将落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作为回应群众需求、完善发展思路、破解司法难题重要举措，促进接受人大政协监督不断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各位代表，时间是历史的刻度，也是奋斗的标尺。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将在旗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政府、社会各界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和各项决议，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为扎鲁特旗全域发展贡献检察智慧与检察力量！

报告中有关工作注解

1. 司法救助：是指对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由国家给予适当经济资助，帮助其解决生活困难的辅助性救助措施。

2.“一号检察建议”：2018年10月，最高检向教育部发送高检建（2018）1号检察建议书。其核心内容包括：建议进一步健全完善预防性侵害的制度机制；加强对校园预防性侵害相关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严肃处理有关违纪违法人员等。

3.“一平台两基地”：即防治校园欺凌蒙汉双语工作平台、未成年人观护帮教基地、“海日乐”青少年警示教育基地。

4.认罪认罚从宽：刑事诉讼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在审查起诉阶段，犯罪嫌疑人自愿认罪，同意检察机关量刑建议和程序适用的，一般应当签署具结书；对于认罪认罚案件，法院依法作出判决时，一般应当采纳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和量刑建议。

5.“等”外：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目前检察机关履行公益诉讼职能的范围是“4+1”，即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安全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英烈权益保护。法条中的“等”，就是除这些法律明文规定之外，其他需要同等保护公共利益的领域。

6.案-件比:指当事人的一个“案子”，与进入司法程序后所经历的有关诉讼环节统计出来的“件数”之对比，是一组反映办案质效的司法统计新的极简指标。

7.《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2021年6月15日，党中央专门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着眼进军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从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面提升法律监督质量和效果，维护司法公正；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组织保障等方面，对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作出重要部署、指出明确方向，赋予全国检察机关更重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

8.“四大检察”：分别为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9.一至七号检察建议：2018年，最高检向教育部发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书》，针对校园安全管理不到位及儿童和学生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缺位等问题，提出具体建议。因这是最高检首次直接向国务院组成部门发送检察建议，也是最高检首次发出的社会治理创新方面的检察建议书，编号为一号，故称为“一号检察建议”。此后，最高检针对民事公告送达不规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窨井盖管理、民事虚假诉讼等问题先后制发了二号、三号、四号、五号检察建议，积极致力社会综合治理。2020年，最高检就整治网络黑灰产业链、提升移动互联网监管执法能力、加大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向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第六号检察建议，抄送公安部等部门，共同推进网络秩序综合整治。2021年，最高检就强化寄递安全监管，向国家邮政局制发第七号检察建议，同时抄送公安部、交通运输部等12个有关部门，以推动强化安全监管，堵塞管理漏洞，促进寄递行业健康持续发展。



扎检微信公众号 扎检官方微博 防治校园欺凌工作平台